焦作市司法局

关于招聘2020年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构建法治政府中的作用，根据《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人（单位）数量

1、专家2人；

2、律师事务所2家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1、忠于宪法，遵守法律，政治素质高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；

2、具有律师资格或者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；

3、专家要求从事法学教育或法学研究8年以上，具有法学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法学类硕士以上学位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近5年未受到处分；

4、律师事务所要求在焦作地区依法成立5年以上，有20名（含20名）以上专职执业律师，各律所签约律师（2名）应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历，专业能力强，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，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
5、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提供坐班制服务；

6、未在5个以上（含5个）单位兼任法律顾问；

7、熟悉市情、社情、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，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为市政府提供日常法律服务，根据服务单位要求到指定地点提供坐班制服务，并及时高效处理有关法律事务。

2.参与市政府立法计划和立法项目的论证和修改。

3.参与市政府拟定法规草案、制定政府规章等立法活动，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。

4.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行政行为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。

5.参与处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、涉及我市的重大突发性群体事件和疑难信访案件。

6.代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，参与调解或仲裁活动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。

7.为市政府对外交往和重大项目洽谈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、论证意见。

8.参与市政府重要法律文书、合同、协议的起草、修改、审查工作。

9.协助市政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培训，向市政府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信息，每年向服务单位提供不少于2次法治宣传教育讲座，承担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授课任务。

10.办理服务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1、焦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1份（见附件）;

2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(原件备查);

3、学历证书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(原件备查);

4、本人从事执业律师经验或法学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;

5、律师事务所同时提供律所情况说明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地址

1、时间：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。

2、地址：焦作市司法局法制审核科（人民路市政大厦B407）

联系人：王春影 联系电话：3569224

六、聘任及待遇

焦作市司法局拟聘任人员（单位）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，签订聘任合同，颁发聘任证书，聘期2年；市政府法律顾问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获得合理报酬，具体待遇标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确定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焦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》

　　2020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焦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法律职业资格证编号 |  |
| 单 位及职务 |  |
| 兼法律顾问数量及单位名称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学习及工作经历 |  |